

致保安事務委員會

就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》的意見

本興趣小組(下稱本組)認為港府不應退出公約,因為該公約保障到香港人的人權及自由,免於受到不必要及報復性的酷刑,故此不能貿然取消。

可是,現時假難民問題嚴重,他們利用酷刑聲請機制漏洞,享用港府津貼的同時在打黑工、偷竊市民財物等等。而港府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假難民問題:

第一,酷刑聲請者一旦被判任何刑事罪行成立,在港服刑後,立即由港府遣返至原居地,而且不能上訴,日後再來港亦會被自動剝奪酷刑聲請申請資格,以收阻嚇之用。

第二,港府應盡快建設及重開現有禁閉營供等待酷刑聲請審核者入住,如聲請不獲確立,則遣返原居地。而且同時取消供給他們生活津貼,並且要在營內強制勞動,貢獻香港社會。

以上方法能夠減低有心人利用酷刑聲請留港打黑工及搶劫的意欲,有助令香港社會更穩定,並減低罪案率。更有多項好處,例如假難民減少可以改善香港本地人對少數族裔的觀感,避免室群之馬破境刑象,改善各種族的關係。

(完)

2016年5月30日(香港, 香港)